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69號

原告 許澄桓

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

范姜宇宏

被告 謝芷棋（原名：謝雨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6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，兩造並約定自110年7月30日起，每月還款2萬5,000元至伊指定之帳戶。詎被告清償8期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伊30萬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還款聲明書、兩造對話紀錄、國內（跨行）匯款交易明細及存摺影本（見本

01 院卷第7、10至13頁)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  
02 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0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4 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06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  
0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 
08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8 書記官 巫嘉芸